**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绍水镇镇区国道322线与绍大公路相 交十字路口红绿灯等交通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40066-ZCHR**

采购人：全州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56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8011)**

**[第三章 项目需求表 26](#_Toc3175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_Toc27023)6**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_Toc3626)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_Toc13301)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绍水镇镇区国道322线与绍大公路相交十字路口红绿灯等交通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并于2025年7月18日11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C3-240066-ZCHR

项目名称：绍水镇镇区国道322线与绍大公路相交十字路口红绿灯等交通设施建设项目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114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绍水镇镇区国道322线与绍大公路相交十字路口红绿灯等交通设施建设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1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绍水镇镇区国道322线与绍大公路相交十字路口红绿灯等交通设施建设项目采购一项，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表”内容。

最高限价：人民币1139383.69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质保期满之日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潜在供应商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11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7月18日11点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2. 竞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如出席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的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自拟），如出席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代理书原件（按文件要求格式）及社保证明文件，未携带身份证原件及相应证明文件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glqz.gov.cn （全州县人民政府网）。
5.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竞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竞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告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屏幕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竞标无效。
6. 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6.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竞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竞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6.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竞标人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6.3 竞标人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6.4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竞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确保竞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备注：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成为正式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本项目采购意向公告链接：http://zfcg.czj.guili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9019&articleId=xLdnLugrrvgds2iqt5Jb8Q==

9.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0. 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政策；

（6）政府采购政务信息系统建设政策；

（7）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8182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12.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 7 月 7 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全州县公安局本级

地 址：桂林市全州县城北新区齐天路

项目联系人：秦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773-86911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大道与世纪大道叉口联创.飞扬国际T4幢1单元25-26层3号

项目联系人：陈琪

项目联系方式：0773-366136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绍水镇镇区国道322线与绍大公路相交十字路口红绿灯等交通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40066-ZCHR  **备注：采购意向公告中项目名称“绍水镇镇区国道322线与绍大公路十字路口红绿灯设备及信控、违法抓拍及附属交通设施等采购”与“绍水镇镇区国道322线与绍大公路相交十字路口红绿灯等交通设施建设项目”为同一项目。**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3 | 4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 |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3.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140000.00元；最高限价为：1139383.69元。磋商报价超最高限价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供应商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及合理利润，具体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项目需求表包含的所有设备、服务、相关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差旅、劳务、材料、培训、验收、交通、保险、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13.4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 | 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7 | 16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磋商前准备  16.4.1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进行咨询。 |
| 8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9 | 18.2 |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屏幕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
| 10 | 19.1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成员人数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2人。  **备注：如出现特殊情况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原定采购人代表无法按时到场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参与的情形时），成员人数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技术、经济等专家3人。** |
| 11 | 19.2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等候磋商。  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
| 12 | 20.2 | 评审办法 |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3 | 26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 14 | 27 | 成交结果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 27.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5 | 28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0%（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备注：如成交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微企业的则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保险、保函等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 |
| 16 | 29.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7 | 29.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自采购合同公告之日起采购合同自动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
| 18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本项目委托代理合同约定向成交人收取（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支付） |
| 19 | 31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0 | 32 | 监督管理机构 |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8182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
| 21 | 33 | 其他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 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 ），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 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 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 一、总则

###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绍水镇镇区国道322线与绍大公路相交十字路口红绿灯等交通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40066-ZCHR

**备注：采购意向公告中项目名称“绍水镇镇区国道322线与绍大公路十字路口红绿灯设备及信控、违法抓拍及附属交通设施等采购”与“绍水镇镇区国道322线与绍大公路相交十字路口红绿灯等交通设施建设项目”为同一项目。**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施工、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建设。

2.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和工程。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3. 供应商资格

###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6. 质疑和投诉

6.1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6.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6.3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6.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6.5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3本项目不允许挂靠。

7.4如发现有以上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8. 特别说明

**8.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需求表；

（4）评审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

**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除供应商为以下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近半年（竞标截止之日当月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等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常纳税的证明材料或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1.2.1.2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项目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11.2.1.3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供应商符合本项目评审办法要求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需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项目金额、项目时间，否则不予认可）**（如有，请提供）；**

（2）项目方案**（如有，请提供）；**

（3）商务评审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符合规定要求并且清晰明确，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140000.00元；最高限价为：1139383.69元。磋商报价超最高限价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供应商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及合理利润，具体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项目需求表包含的所有设备、服务、相关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差旅、劳务、材料、培训、验收、交通、保险、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13.4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磋商前准备

16.4.1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屏幕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成员人数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2人。

**备注：如出现特殊情况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原定采购人代表无法按时到场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参与的情形时），成员人数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技术、经济等专家3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等候磋商。

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 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 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21.11、21.1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21.11、21.16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最后报价（应答文件）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做最终报价时，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完整已标价的标的清单。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磋商报价电子版（含调整后的完整已标价的标的清单）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必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CA签章）。

21.11.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5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则依次按政策功能分、技术性能分、履约能力分、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次序，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2.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其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竞标人未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8）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9）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五、签订合同

###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0%（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备注：如成交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微企业的则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保险、保函等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

### 28.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28.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 28.3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收款方自办理退办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自采购合同公告之日起采购合同自动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六、其他事项**

###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及本项目委托代理合同约定向成交人收取（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支付）。

30.2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临桂支行

帐 号：000525688700010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 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8182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3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 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 ），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 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表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项目需求表

**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等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效的节能认证证书，否则竞标无效。**

（五）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六）本项目为政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执行《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规定。

（七）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政策。

二、**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或技术指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生产厂家或技术指标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或技术指标替代，但选用的竞标标的技术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三、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五、供应商应注意下列内容：**

1）**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为“须”、“必须”、“★”符号的条款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相应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包括标注“▲”符号（如有）的重点参数及未标注符号的一般参数）为非实质性要求，以上技术参数允许发生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最多为36项，供应商对以上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数≥29项时，其响应文件按竞标无效处理。**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应答项目要求，当响应文件中填写/应答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表“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偏离情况，“正偏离”指供应商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响应内容低于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要求，“无偏离”指供应商响应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表标准要求一致。供应商响应内容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供应商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标的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单价（元）** |
| **一、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服务** | | | | | |  |
| 1 | 联网信号机 | 工业 | 1、支持≥64个相位，灯控输出路数≥44，可扩展。  2、配备控制面板，可进行信号机状态的实时控制和方案手动调整。  3、信号机通信协议符合GB 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中附录A的要求。  4、支持无缆线绿波协调控制功能，可利用信号机自身的时钟、通过设定相位差实现不同路口之间的离线协调，且支持自动按照时间段切换协调方案。  5、支持≥8路行人按钮输入，防护等级≥IP65。  6、支持接入电子警察，实时接收电子警察采集到的到达离开时间、车型、车牌、统计车道级和转向级交通流量数据，并应用于信号机协调控制。  7、▲本地可自定义组合逻辑控制:支持参与运算的数据有相位状态、控制状态、控制模式、检测器状态、交通流统计数据;支持各数据的与、或、非运算，交通流统计数据支持比较运算(大于、小于、等于、大于等于、小于等于)；支持执行的控制动作有切换方案、延长相位、修改控制模式、插入/取消相位、执行时钟同步、故障检测启动/关闭、修改信号机运行参数。  8、▲可编程相位控制:可以对当前周期中正在放行和未放行的阶段执行延长时间、缩减时间、插入阶段等操作。  9、▲相域控制:支持同一时段表中环模式方案和相位阶段模式方案的切换，该功能下控制模式支持定周期控制、协调控制和感应控制。  10、符合《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要求，产品类别为C类，耐温等级为A级。  11、支持接入视频车检器并接收数据，可按固定间隔或信控周期获取每个车道的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头时距、时间占有率、排队长度数据。  12、信号机软件符合国家标准GB/T 20999-2017《交通信号控制机与上位机间的数据通信协议》的体系结构，支持标准所定义的通讯方式及相关对象。  13、支持潮汐车道控制功能，可按参数配置（执行时段、潮汐车道通行方向、清空时间）完成潮汐车道方向定时切换，支持人工实时切换方案，支持进行潮汐车道状态监控。  14、支持自适应感应控制，在自适应感应控制方案中，动态调整最大绿时长。  15、应满足NTCIP通讯协议的体系结构，对NTCIP协议通讯方式的主要协议提供支持。  16、工作温湿度 -40℃～+70℃，额定功率≥35W，支持供电AC220V±44V，50Hz±2Hz。 | 1 | 台 | 23900 |
| 2 | 机动车满屏信号灯（圆形灯） | 工业 | 1、满屏信号灯，竖装，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横连杆抱箍等。  2、LED数量不低于：红156，黄156，绿156，面罩规格≥φ400mm。  3、单管电流＜18mA。  4、LED寿命≥70000小时。  5、绝缘电阻≥500MΩ，介电强度≥1440V。  6、LED波长不低于：红 625nm，黄 590nm，绿 505nm。  7、可视距离＞450m，可视角度＞30°。  8、防护等级≥IP53，相对湿度≤93%，工作温度支持-40～+80℃。  9、面罩采用玻璃材质，外壳材质采用铝压铸，表面处理采用黑色喷塑哑光。  10、工作电压支持AC 220V±44V，功率≤20W。 | 5 | 台 | 2060 |
| 3 | 机动车箭头信号灯 | 工业 | 1、左转箭头灯，竖装，包含灯具、帽檐、背杆支架等。  2、LED数量不低于：红90，黄90，绿90，面罩规格≥φ400mm。  4、LED寿命≥70000小时。  5、绝缘电阻≥500MΩ，介电强度≥1440V。  6、LED波长不低于：红 625nm，黄 590nm，绿 505nm。  7、可视距离＞450m，可视角度＞30°。  8、防护等级≥IP53，相对湿度≤93%，工作温度支持-40～+80℃。  9、面罩采用玻璃材质，外壳材质采用铝压铸，表面处理采用黑色喷塑哑光。  10、工作电压支持AC 220V±44V，功率≤20W。 | 3 | 台 | 1950 |
| 4 | 人行灯 | 工业 | 1、双8静态人行灯，竖装，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横连杆抱箍。  2、LED数量不低于：红60，绿56；倒计时：红140，绿140，面罩规格≥φ300mm。  3、LED波长不低于：红：625nm；绿：505nm。  4、LED寿命≥70000小时，面罩规格约 φ300mm，LED直径约 φ5mm 。  5、绝缘电阻≥500MΩ，介电强度≥1440V。  6、可视距离＞300m，可视角度＞30°。  7、防护等级≥IP53，相对湿度≤93%，工作温度 -40 ~ +80℃。  8、面罩采用璃材质，外壳材质采用铝压铸，表面采用黑色喷塑哑光处理。  9、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功率≤15W。 | 8 | 台 | 2900 |
| 5 | 倒计时器 | 工业 | 1、双8通讯式倒计时器。  2、铝壳灯体，产品尺寸：455mm×455mm×130mm（±20）  3、面罩规格：不低于400mm×400mm；面罩材质：玻璃；  外壳材质：铝压铸；表面处理：黑色喷塑哑光。  4、遮沿帽檐：不低于400；帽檐长度不低于40cm，不低于0.45镀锌板黑色喷塑。  5、取电方式支持信号灯取电。  6、接入信号：支持一组信号（红、黄、绿）接入。  7、倒计时：数字显示范围支持红绿9~1；显示字体支持七段码数字。  8、计时方式：支持跟随/触发/RS485通信。  9、工作电压支持：AC176～264V、50HZ；功率≤15W。  10、绝缘电阻≥500MΩ，介电强度≥1440V。  11、中心亮度：红>5000 cd/m2；绿>5000 cd/m2。  12、LED数量不低于：红98，绿98。  13、LED 直径：不低于Φ5mm，单管电流 < 18mA。  14、LED寿命≥70000小时。  15、LED波长不低于：红625 nm，绿505 nm。  16、可视距离>450m 可视角度 >30°。  17、工作温度支持-40 ~ +85℃，相对湿度≤93%。  18、保存环境支持0~50℃，40~60%RH。  19、防护等级不低于IP53。  20、重量：铝壳≤7KG。  21、毛重≤11KG。  22、执行标准：符合倒计时GAT508-2014。 | 4 | 台 | 2120 |
| 6 | 信号灯检测器 | 工业 | 1、具备≥16路信号灯交流信号输入接口。  2、具备≥4个RS485输出接口，≥1路100M网口输出，≥1个5VDC输出接口。  3、支持≥5路拨码开关，用来设置波特率、地址和上传模式。  4、支持≥16路交通灯状态指示。  5、检测、通讯单元采用微控制器设计，稳定可靠。  6、输入接口采用压电保护、光电隔离等防护措施。  7、实时输出交通灯信号状态。 | 1 | 台 | 2620 |
| 7 | 单悬臂大杆1 | 工业 | 1、八角型长臂信号灯杆6800\*5000（±100），立柱高6800mm（±100）,厚不低于10mm；伸臂长5000mm（±100），厚不低于8mm。  2、基础混凝土基础与预埋件≥1500\*1500\*2000mm,混凝土浇注，砼C30，防雷接地10欧姆以下，含运费及大型机械吊具费用。 | 2 | 套 | 21270 |
| 8 | 单悬臂大杆2 | 工业 | 1、八角型长臂信号灯杆6800\*10000（±100），立柱高6800mm（±100）,主杆底不低于340mm，顶不低于280mm，厚不低于10mm；伸臂长10000mm（±100），厚不低于8mm。  2、基础混凝土基础与预埋件≥1800\*1800\*2000mm,混凝土浇注，砼C30，防雷接地10欧姆以下，含运费及大型机械吊具费用。 | 2 | 套 | 26350 |
| 9 | 机柜1 | 工业 | 1、含稳压电源、散热器、不低于10A端子排、空气开关、防雷器等。  2、具体尺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制。 | 2 | 套 | 1250 |
| 10 | 违停球 | 工业 | 1、摄像机靶面尺寸≥1/1.8英寸，分辨率≥2688\*1520@25fps。  2、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40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240mm。  3、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5Lx，黑白≤0.0001Lx。  4、相机支持水平旋转范围：0°~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20°~90°。  5、支持≥300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8条巡航路径，每条巡航路径可设置≥32个预置位；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6、支持快速聚焦功能，当设备跟踪行人或机动车等移动目标并录像时，单帧回放录像文件，每1帧画面均应清晰可见。  7、可通过浏览器将视频编码格式设置为H.265、H.264、MJPEG、smart265。  8、在天气晴朗无雾的条件下进行测试，日间测试时的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1x，夜间测试时辅助照明光照度不高于501x，日间和夜间各测试100次，日间车辆品牌标志正确识别次数不少于99次，夜间车辆品牌标志正确识别次数不少于99次。  9、可识别通过监视画面中的机动车车身颜色，包括:红、黄、蓝、绿、紫、粉、棕、白、黑、灰、青共≥11种；在天气晴朗无雾的条件下进行测试，测试时的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1x，测试100次，车身颜色正确识别次数≥99次。  10、可检测距离≥250米的违法停车事件，在配置违停检测时，具有布防车牌颜色（黄色车牌、蓝色车牌、绿色车牌和其他车牌）和布防车型（轿车、面包车、货车、客车和其他）的设置选项。  11、支持抛洒物检测、行人检测、拥堵检测、路障检测、施工检测、交通事故检测、浓雾检测；当监控场景内交通事件触发报警后,可联动报警输出和上传图片;支持配置灵敏度、持续时间和过滤时间,支持布防多边形。  12、支持对违停、逆行、压线、连续变道、机占非、掉头、蛇形变道、变道、加塞≥9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检验并抓拍图片，当监控场景内违法事件触发报警后,可联动报警输出和上传图片。  13、可在展示界面展示出报警目标的车牌颜色、车牌类型、目标类型、车身颜色、车辆品牌；支持语音联动,当有停车、逆行、压线、变道、掉头、机动车占用非机动车道事件被触发时,样机可分别发出不同的语音提示。  14、设备包含≥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7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1个RS485接口、≥1个调试串口、≥1个SD卡插槽及1个雨刮器，采用DC36V或其他供电。 | 2 | 台 | 9300 |
| 11 | 室外球机支架 | 工业 | 与监控产品配套定制。 | 2 | 个 | 210 |
| 12 | 交通信号控制机机柜 | 工业 | 1、304不锈钢。  2、尺寸：不低于450\*790\*1350，含基础及预埋件。 | 1 | 个 | 3500 |
| 13 | 广播系统 | 工业 | 借南向红绿灯杆借杆设立。 | 1 | 套 | 5000 |
| 14 | 信号线1 | 工业 | 信号电缆 KVV-3\*1.5mm。 | 525 | 米 | 7.62 |
| 15 | 信号线2 | 工业 | 信号电缆 KVV-4\*1.5mm。 | 375 | 米 | 9.78 |
| 16 | 信号线3 | 工业 | 信号电缆 KVV-19\*1.5mm。 | 232.5 | 米 | 45.00 |
| 17 | 电源线1 | 工业 | 电源线 ZR-YJV3×6mm。 | 485 | 米 | 23.33 |
| 18 | 六类网线 | 工业 | 6类4对UTP。 | 682.4 | 米 | 5.39 |
| 19 | PE管 | 工业 | PE32管。 | 60 | 米 | 8.65 |
| 20 | 开槽及修复 | 建筑业 | 按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开槽及修复。 | 55 | 米 | 40.00 |
| 21 | 网络开户及联网 | 信息传输业 | 完成本项目的网络开户及联网服务。 | 1 | 项 | 6000 |
| 22 | 维保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项目整体维保3年，自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 | 1 | 项 | 10000 |
| 23 | 辅材 | 工业 | 包含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水晶头、轧带、电工胶、软管、抱箍等所有辅材。 | 1 | 批 | 11000 |
| **二、电子警察系统** | | | | | |  |
| 1 | 900万电警抓拍单元 | 工业 | 1、像素≥900万，采用不小于1英寸GMOS图像传感器，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支持LED频闪灯同步补光，防护罩内置LED车牌补光灯。  3、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像素，支持三码流。  4、视频压缩支持H.265、H.264、M-JPEG。  5、支持场景自适应功能，设备可根据监控场景自动调节曝光模式，并可通过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开启/关闭雾天自适应、速度自适应、背光自适应、宽动态自适应模式，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140dB。  6、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30路4096×2160、2Mbps的25帧/s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7、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通过车头可识别≥7000种，通过车尾可识别≥3000种，全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9%。  8、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  9、支持车牌、车型、车身颜色（环境光有要求）、车标、子品牌等信息识别功能，支持压线、逆行、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等违法检测功能。  10、闯红灯捕获率试验：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进行测试，白天测试时的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测试时辅助照明光照度不高于30lx。 白天闯红灯捕获率≥99%；晚上闯红灯捕获率≥99%。  11、支持禁左、禁右、禁止掉头违章抓拍；支持禁货、禁拖拉机、禁农用车、禁大客车、禁拖/挂车通行等违章抓拍。  12、支持机动车、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分类检测。  13、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200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  14、支持根据现场违章抓拍需求通过web界面设置事件优先度，事件优先度支持1～16可设，设置后可按事件优先度进行违章抓拍及图片存储。  15、在车辆结构化属性清晰、无遮挡的情况下，客户端设备与受检设备直连进行测试，从抓拍图片到输出车牌信息的时间≤18ms。  16、具有防尘、防水、网络防雷、防浪涌等功能。 | 6 | 台 | 11860 |
| 2 | 反向卡口 | 工业 | 1、像素≥900万，采用≥1英寸GMOS传感器，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抓拍单元防护罩面板具有防尘防水滴功能，且内置LED补光灯。  2、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30路4096×2160、2Mbps的25帧/s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3、▲在满足GA/T 1202-2022一级补光标准，补光≤20lx 的前提下，抓拍图片满足 GA/T 832-2014标准中3.6.1要求， 配套符合GA/T 1202-2022标准的一级补光灯，设备抓拍车牌、车身颜色、车内前排人脸及衣着均清晰可见。  4、▲支持车辆抓拍，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支持设置车辆抓拍位置到立杆的架设距离、设备架设高度，并在视频图像中显示位置信息。  5、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并显示相应的年款，车头≥7500种，车尾≥3900种，全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9%。  6、▲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245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  7、▲支持识别不少于 39 种车身颜色，包括白、黑、红、黄、灰、蓝、绿、粉、紫、暗紫、棕、栗色、银灰、暗灰、白烟、深橙、浅玫瑰、番茄红、橄榄、金、暗橄榄、黄绿、绿黄、森林绿、海洋绿、深天蓝、青、深蓝、深红、深绿、深黄、深粉、深紫、深棕、深青、橙、深金、粉红、其他； 支持识别车身副颜色。  8、支持黄标车标志检测、异常车牌、夜间未开车灯、行人人脸检测、非机动车驾驶员属性、车窗内挂件识别、年检贴检测、危险品车检测、车身副颜色等多种检测识别功能。  9、具有抓拍黄牌车、蓝牌车，绿牌车、渐变绿牌车、黑牌车、黄绿双拼牌车、白牌车、红牌车和不启用抓拍九个设置选项。支持对蓝色、黄色、绿色、渐变绿色、黑色、黄绿双拼色、白色、红色以及其他不同颜色车牌的车辆进行选择抓拍。  10、抓拍图片具备智能压缩技术，可以保证在主体目标清晰的情况下压缩图片整体大小，平均压缩率可达到原图大小的30%或以上级。  11、支持分别对≥11种车型（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客车、小轿车、中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面包车、环卫车、其他车型）进行不同超速比设置，可设置≥18个超速比区间。在相同道路上，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设置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  12、支持机动车、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分类检测。  13、支持按车道和时间段配置机动车违法检测抓拍规则，包括压线、违法变道、不按导向行驶、占用非机动车道、倒车、闯红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占用公交车道、逆行、违反禁止左/右转、违法掉头、违反禁货车通行。  14、▲支持对25×10 像素～1100×300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支持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角度≤5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40°的机动车车牌。  15、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号牌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 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30lx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白天车牌号识别准确率≥99%，晚上车牌号识别准确率≥99%； 白天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98%，晚上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98%； 白天车辆类型识别准确率≥99%，晚上车辆类型识别准确率≥99%。  16、支持根据现场违章抓拍需求通过web界面设置事件优先度，事件优先度支持1～18可设，设置后可按事件优先度进行违章抓拍及图片存储。 | 6 | 台 | 11860 |
| 3 | 多合一补光灯 | 工业 | 1、符合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2、补光装置光源包括LED光源（一级频闪）和气体放电光源（二级脉冲）。  3、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4、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67ms，支持超速连拍。  5、防护等级≥IP66。 | 12 | 台 | 2450 |
| 4 | 频闪补光灯 | 工业 | 1、符合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一级补光装置要求。  2、补光灯在频率大于250Hz或占空比大于39%时进行自我保护，自动熄灭。  3、防护等级≥IP66，工作温度支持-40℃~70℃。  4、支持≥16颗频闪灯，最佳补光范围支持16米～25米。  5、发光角度≥10°，额定功率≤35W。  6、触发信号：频率15~250HZ，占空比1%~39%，响应时间小于20US。 | 12 | 台 | 1000 |
| 5 | 三维万向节支架 | 工业 | 三维万向节，可配套交通一体化抓拍单元、补光灯、雷达安装。 | 24 | 个 | 185 |
| 6 | 终端服务器 | 工业 | 1、嵌入式一体化设计，设备采用嵌入式linux 实时操作系统。  2、可接入≥12路IP摄像机，支持web、NTP、外置GPS模块方式校时。  3、从设备导出的录像和图片含有数字水印信息，可通过专用工具检测图片数据是否被篡改。  4、设备可设置≥2 个不同网段IP 地址，支持配置区间名称、区间编号、区间长度，能够对驶入驶出该路段的车辆进行抓拍，通过车牌匹配计算车辆的区间速度值。  5、支持区间测速、区间限停和区间变道功能 。  6、设备内的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或者修改，只能通过循环覆盖和硬盘格式化操作。  7、能够根据时间、主类型、次类型查询日志信息，能够下载日志文件到本地硬盘。  8、对于在记录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死机或意外故障，设备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恢复其正常工作状态并使故障前的信息不丢失。  9、客户端可以通过端口映射，跨网段直接访问摄像机，对摄像机进行操作。  10、支持硬盘smart 自检，显示硬盘状态，并对硬盘故障进行相应提示。  11、具有≥1个RS485、≥2个RS232、≥8个1000M以太网接口、≥1路报警输入/报警输出，内置≥2TB硬盘。  12、环境适应性良好，设备在不小于-30℃～70℃温度范围内，可保持正常工作。 | 1 | 台 | 28600 |
| 7 | 千兆工业交换机 | 工业 | 1、可用百兆电口数量≥24，可用千兆电口数量≥2，可用千兆光口数量≥2。  2、交换容量≥12.8 Gbps，转发性能≥9.5232 Mpps。  3、支持≥16K MAC地址表。  4、内部缓存≥4 Mbits。  5、支持防护等级≥IP40。  6、支持无风扇设计。 | 5 | 台 | 1730 |
| 8 | 机柜2 | 工业 | 1、含稳压电源、散热器、不低于10A端子排、空气开关、防雷器等。  2、具体尺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制。 | 4 | 套 | 1250 |
| 9 | 室外智能配电柜 | 工业 | 1、落地机柜。  2、尺寸（不含帽檐和基座）：600mm（宽）× 800mm（高）× 450mm（深）（±50）  3、不低于：双路220V防雷、双路空气开关1个、单路空气开关8个、三芯维护插座1个。  4、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 1 | 个 | 3500 |
| 10 | 单悬臂大杆3 | 工业 | 1、八角型长臂电子警察杆6800\*7000（±100），立柱高6800mm（±100）,厚不低于10mm；伸臂长7000mm（±100），厚不低于8mm。  2、基础混凝土基础与预埋件≥1500\*1500\*2000mm,混凝土浇注，砼C30，防雷接地10欧姆以下，含运费及大型机械吊具费用。 | 2 | 套 | 24270 |
| 11 | 单悬臂大杆4 | 工业 | 1、八角型长臂电子警察杆6800\*14000（±100），立柱高6800mm（±100）,厚不低于10mm；伸臂长14000mm（±100），厚不低于8mm。  2、基础混凝土基础与预埋件≥2000\*2000\*2200mm,混凝土浇注，砼C30，防雷接地10欧姆以下，含运费及大型机械吊具费用。 | 2 | 套 | 29350 |
| 12 | 电源线2 | 工业 | 电源线 ZR-YJV3×2.5mm. | 600 | 米 | 14.18 |
| 13 | 单模光缆 | 工业 | 8芯单模光缆。 | 800 | 米 | 4.25 |
| **三、交通标识标牌** | | | | | |  |
| 1 | 单立柱标志杆1 | 工业 | 1、主杆: 不低于Φ89-4.5mm-2.8米-等径钢管;底部法兰:不低于400X400X10mm;筋板厚度: 不低于10mm;整体热镀锌后外表喷塑处理。  2、标牌尺寸:800X800mm（±10），铝板厚度:不低于3mm，III类反光膜；尺寸800mm×800mm×1000mm（±20），C30砼浇筑（含土方开挖及外运）。 | 6 | 套 | 2023 |
| 2 | 单立柱标志杆2 | 工业 | 1、主杆:不低于Φ89-4.5mm-3.5米-等径钢管;底部法兰:不低于400X400X20mm;筋板厚度:不低于10mm;整体热镀锌后外表喷塑处理。  2、标牌尺寸:▽(三角形前方岔路标志牌)900mm（±20），铝板厚度:不低于3mm，III类反光膜;尺寸：尺寸：800mm×800mm×1000mm（±20），C30砼浇筑（含土方开挖及外运）。 | 3 | 套 | 2379 |
| 3 | 单立柱标志杆八角标志 | 工业 | 1、主杆:不低于Φ89-4.5mm-3.5米-等径钢管;底部法兰:不低于400X400X10mm;筋板厚度:不低于10mm;整体热镀锌后外表喷塑处理。  2、标牌尺寸:800X800mm（±10），铝板厚度:不低于3mm，III类反光膜；尺寸：800mm×800mm×1000mm（±20），C30砼浇筑（含土方开挖及外运）。 | 1 | 套 | 2379 |
| 4 | 单立柱标志杆组合标志 | 工业 | 1、主杆:不低于Φ89-4.5mm-4.1米-等径钢管;底部法兰:不低于400X400X10mm;筋板厚度:不低于10mm;整体热镀锌后外表喷塑处理。  2、标牌尺寸:800X800mm（±10），铝板厚度:不低于3mm，III类反光膜；尺寸：800mm×800mm×1000mm（±20），C30砼浇筑（含土方开挖及外运）。 | 1 | 套 | 3204 |
| 5 | 单柱圆形指示牌 | 工业 | 1、类型:单柱八角圆形组合立杆;  2、材质:金属;  3、规格尺寸:钢管立柱不低于φ89\*4.5\*2800，LF2-M铝标志板不低于Φ800mm，铝板厚度:不低于3mm，III类反光膜；  4、不含基础。 | 2 | 套 | 2023 |
| 6 | 分道标志 | 工业 | 标牌尺寸:800X800mm（±10），铝板厚度:不低于3mm，III类反光膜；抱箍螺栓。 | 16 | 块 | 1050 |
| 7 | 禁停标志牌 | 工业 | 标牌尺寸:不低于Φ800mm，铝板厚度:不低于3mm，III类反光膜；抱箍螺栓。 | 4 | 块 | 1100 |
| 8 | 限速标志牌 | 工业 | 标牌尺寸:不低于Φ800mm，铝板厚度:不低于3mm，III类反光膜；抱箍螺栓。 | 4 | 块 | 1100 |
| 9 | 车道引导指示牌 | 工业 | 标牌尺寸:不低于Φ800mm，铝板厚度:不低于3mm，III类反光膜；抱箍螺栓。 | 4 | 块 | 825 |
| 10 | 太阳能爆闪灯立杆 | 工业 | 1.外形尺寸不低于3300mm\*300mm\*100mm（±10）太阳能板功率不低于15W/6v 电池容量不低于8000mAh。  2.防水等级不低于IP65。 | 6 | 根 | 875.5 |
| 11 | 防撞桶 | 工业 | 采用滚塑工艺 直径不低于900mm 高度不低于950mm 重量不低于10kg 外包反光膜 | 4 | 个 | 893 |
| 12 | 京式护栏 | 工业 | 1.立柱80mm\*80mm\*110mm（±5）立柱两边安装反光轮廓标40mm\*80mm（±5）下横管60mm\*40mm（±5） 底座330mm\*250mm\*130mm（±5）中间圆管不低于Φ16mm 圆管间距不低于200mm连接扁铁50mm\*30mm（±5）。 | 265 | 米 | 235 |
| 13 | 反光道钉 | 工业 | 1.采用铝合金铸造，抗压强度不低于100吨，双向高亮反光设计低亮度下清晰可见，外观尺寸不低于100mm\*100mm\*20mm，产品重量不低于260g。 | 30 | 个 | 45 |
| 14 | 爆闪灯 | 工业 | 1.产品尺寸不低于500mm\*160mm\*130mm，电池容量不低于6000mAh，太阳能板功率不低于6w/6v 。  2.防水等级不低于IP65 | 6 | 套 | 225 |
| 15 | 橡胶减速带 | 工业 | 减速垄,规格：1000mm×380mm×50mm（±10）。 | 65 | 米 | 24 |
| 16 | 太阳能路灯 | 工业 | 1、电池容量：不低于350000mWH。  2、太阳能板：不低于670\*603mm,镀锌,法兰规格：不低于240\*240mm,地笼尺寸：不低于240\*240\*400mm,灯杆规格：76-140mm,基础混凝土基础与预埋件≥1200\*1200\*2000mm,混凝土浇注，砼C30，防雷接地10欧姆以下，含运费及大型机械吊具费用。 | 4 | 套 | 3800 |
| **四、道路标线服务** | | | | | |  |
| 1 | 导向箭头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直行箭头,标线颜色：白色。 | 32.67 | 平方 | 100 |
| 2 | 导向箭头2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直行左转或右转箭头，标线颜色：白色。 | 23.5 | 平方 | 100 |
| 3 | 导向箭头3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左转掉头箭头，标线颜色：白色。 | 20.45 | 平方 | 100 |
| 4 | 导向箭头4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右转箭头，标线颜色：白色。 | 20.3 | 平方 | 100 |
| 5 | 人行横道线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规格:400\*6000mm（±10），标线颜色：白色。 | 278.4 | 平方 | 100 |
| 6 | 停止线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规格:400mm（±10）宽，标线颜色：白色。 | 19.52 | 平方 | 100 |
| 7 | 车道边缘实线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标线颜色：白色,宽度：150mm（±10）。 | 36 | 平方 | 100 |
| 8 | 导向车道线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标线颜色：白色,宽度：150mm（±10）。 | 86.25 | 平方 | 100 |
| 9 | 车道中心双黄线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标线颜色：黄色,宽度：150mm（±10）。 | 62 | 平方 | 100 |
| 10 | 车道分界线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标线颜色：白色,宽度：150mm（±10）。 | 90 | 平方 | 100 |
| 11 | 鱼骨线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标线颜色：白色。 | 69.5 | 平方 | 100 |
| 12 | 菱形预告标线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标线颜色：白色。 | 11 | 平方 | 100 |
| 13 | 非机动车等候区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标线颜色：白色，内部颜色红色。 | 55 | 平方 | 120 |
| 14 | 标线清除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高压水枪清除。 | 350 | 平方 | 62 |
| **五、管道工程** | | | | | |  |
| 1 | 控制机接线沙井 | 建筑业 | 800mm×800mm×1000mm（±10）,红砖砌筑，含球墨铸铁井盖。 | 8 | 座 | 1450 |
| 2 | 接线沙井 | 建筑业 | 400\*400\*800mm（±10）；红砖砌筑，含球墨铸铁井盖。 | 17 | 座 | 950 |
| 3 | 顶管 | 工业 | 钻导向孔。 | 280 | 米 | 450 |
| 4 | HDPE管 | 工业 | Φ50 HDPE管。 | 840 | 米 | 20 |
| 5 | 路面开挖及修复 | 建筑业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路面开挖及修复施工。 | 125 | 米 | 40 |
| 6 | 渣土清运 | 建筑业 | 对项目实施造成的渣土清运。 | 100 | m³ | 150 |
| **六、附属工程** | | | | | |  |
| 1 | 拆除绿化带 | 建筑业 | 拆除/渣土清运、平整压实，开挖深度不低于0.8米。 | 130 | m² | 50 |
| 2 | 路面基础 | 建筑业 | 40cm（±2）碎石，不低于20cmC25砼 | 130 | m² | 300 |
| 3 | 铺设透水砖 | 建筑业 | 尺寸：230mm\*115mm\*55mm（±5），人工铺设。 | 130 | m² | 35 |
| 4 | 沥青路面 | 建筑业 | 1、沥青稳定碎石路面，人工摊铺，厚度不低于6cm。 2、中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人工摊铺，厚度不低于5cm。 3、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人工摊铺，厚度不低于3cm。 | 20 | m² | 320 |
| 5 | 路缘石 | 建筑业 | 缘石安砌。 | 35 | 米 | 150 |
| **合计** | | | | | | **1139383.69** |
| **核心产品：为“二、电子警察系统服务”中第 6 项标的“终端服务器”。** | | | | | | |
| **★B、商务要求** | | | | | | |
| **（一）售后服务** | | 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竞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质保期（免费保修期）：**不少于3年，**供应商或厂家质保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供应商或厂家承诺执行，以上质保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4.质保要求：  （1）质保期（免费保修期）内，全免费维修和更换零配件；如果出现故障（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硬件故障，软件故障，系统异常，设备无法正常启动等），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给予响应，6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如必要则24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及软件问题24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遇更换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48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向采购人提供备用机以保障采购人工作的正常开展，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应赔偿责任。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2）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质保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3）供应商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的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质保期内应每年对设备进行1-2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等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5.在质保期内，成交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成交人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成交人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成交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相应设备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供应商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应具备与采购标的相适应的技术能力。  7.售后服务方具备良好的数据质量和数据安全管理技术能力。 | | | | |
| **（二）交付时间和地点** | |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交付采购人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全州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约后1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第二次支付：项目进度达60%后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第三次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第四次支付：项目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5%。 | | | | |
| **（四）包装和运输** | |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成交人应当执行。  4.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成交人内自行承担。 | | | | |
| **（五）保险** | | 本项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供应商全部自行负担。 | | | | |
| **（六）验收标准** | | 1.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且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成交人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要求的产品上市资格文件（例如：产品合格证、属于3C产品的须提供有效的3C证书、属于软件的必须提供有效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等；具体以采购标的对应的国家要求为准。）、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等资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  **4.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供货初步验收时或之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核实或有权要求对拟提供的产品进行现场核验或送检或聘请第三方专业团队对产品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并作为验收依据。**  5.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 | | |
| **（七）进口产品说明** | | 本项目采购标的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 | |
| **（八）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140000.00元；最高限价为：1139383.69元。磋商报价超最高限价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 |
| **（九）其他要求** | | 1.供应商应具备信息化项目管理能力，包含信息技术服务及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等。  2.供应商应具备顺利完成本项目实施的能力及良好售后服务管理水平。  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无缝对接：根据实际系统部署要求，为保证系统兼容性，本项目产品必须支持无缝接入全州县公安局部署的“交通综合管控平台”，达到硬件设备的无缝对接及软件功能的融合应用要求，供应商应在竞标前做好调研工作，并在响应标文件中明确承诺可以满足该对接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将所投产品在项目现场（邀请相关部门及专家）进行各项功能和性能技术指标测试、兼容性性等测试，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测试结果与本本项目采购要求及竞标响应文件所报技术参数不符或无法实现兼容对接的，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 | | |
| **C、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
| （一）项目实施方案 |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自身实际情况，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方案。  注：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 | | |
| （二）售后方案 | | 供应商根据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响应文件提供售后方案。  注：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 | | |
| （三）业绩 | | 注：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 | | |
| （四）政策性加分条件 | | 1.节能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  注：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价格部分：**

**1、价格分………………………………………………………………………………………（满分30分）**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对其竞标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价×（1-20%）。

**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须提供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证明材料）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其竞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4）本项目属于政务信息系统，执行《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文件要求。

（5）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最低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某供应商价格分= ×30分

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技术部分：**

**2、技术性能分…………………………………………………………………………………（满分18分）**

拟通过资格性及符合审查的供应商均得技术性能分基本分18分并按以下要求进行评审：

①标注“▲”符号项的为重要技术指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相应技术参数需在提供的检测报告中逐项标注出检验（测）报告具体位置，如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与要求不符、不准确、不清晰**如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每有一项扣2分，扣至技术性能分0分为止；

②未标注符号的普通技术指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如有不满足的，每有一项扣0.5分，扣至技术性能分0分为止。

**3、实施方案分…………………………………………………………………………………（满分21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等）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并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相应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

二档（7分）：实施方案简单，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基本满足要求，有简单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的。

三档（14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实施方案详细，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详细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有简单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的。

四档（21分）：满足三档的情况下，实施方案详实，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信，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详细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供应商或供应商拟竞标产品生产厂家生产符合智能制造标准化，可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智能制造标准化工作先进奖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含CA公章）的。

**4、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8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技术培训方案等）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并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相应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

二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可行，对质保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技术培训方案等有所描述但内容简单、保障响应措施及服务经验差，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2小时内给予响应，6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如必要24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的。

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人员配置好，保障响应措施有力，服务经验丰富，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给予响应，3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如必要12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且供应商或供应商拟竞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优秀安防系统集成能力，能提供相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含CA公章）的。

四档（18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方案全面，对系统的维护提供有完善的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提供一站式、全面、专业的本地化维护服务，提供有完善的系统维护信息档案管理，有良好的免费培训计划和定期回访计划，为了确保该项目有完整的售后服务，如必要4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需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地址（含分支机构或办事处）至采购人处的地图导航等），且供应商或供应商拟竞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管理创新能力，能提供相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含CA公章）的。

**商务部分：**

**5、履约能力分…………………………………………………………………………………(满分11分)**

（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厂商应具有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实力与制造能力，具备完善的专业化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提供相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含CA公章），得5分，满分得5分。  
 （2）供应商或供应商拟竞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ISO38505数据治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6分，满分得6分。

**说明：以上内容以提供相应有效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含CA公章）为准，否则不得分。**

**6、政策功能分…………………………………………………………………………………（满分2分）**

（1）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需提供相应有效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含CA公章），得1分；

（2）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需提供相应有效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含CA公章），得1分。

**汇总：**

**7、综合得分＝1+2+3+4+5+6**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则依次按政策功能分、技术性能分、履约能力分、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次序，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磋商小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标处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乙方提供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款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或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或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或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时间：详见项目采购需求表内容。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全州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2.验收依据：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和按要求提供资料。交货时，采购人现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若发现产品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要求的，采购人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免费保修期：按项目采购需求表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2.免费保修期内上门维修维护免收维修维护费、元器件费和上门费，并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免费保修期结束后零配件若损坏，乙方只收取成本费用；软件产品免费升级。

3.包装和运输：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送货上门。

4.免费安装、免费调试，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系统）的各种功能；其余按乙方承诺进行。

5.免费保修期内，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

6.免费保修期内服务方式为免费上门、电话咨询、网络远程支持，乙方在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时，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分钟内作出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 小时内解决问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必须在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并提交故障解决处理方案。乙方在电话咨询、网络远程支持不能解决的故障时，必须再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7.在保修期内，如果乙方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乙方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8.乙方须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保障采购人信息系统不存在安全隐患。

9.其他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具备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付款方式**

按项目采购需求表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项目需求响应表；

4.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自采购合同公告之日起采购合同自动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封面（请将此封面放置于响应文件第一页）**

**响 应 文 件（格式）**

**项目名称：绍水镇镇区国道322线与绍大公路相交十字路口红绿灯等交通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40066-ZCHR**

**采购人：全州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公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章(CA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备注：此处由供应商自行填写项目竞标日期）

**一、资格性审查要求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除供应商为以下情形的：**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全州县公安局、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结束后（自递交本项目响应文件之日起不低于90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全州县公安局、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提交本项目竞标响应文件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结束后（自提交本项目竞标响应文件之日起不低于90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 全州县公安局、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附件：**

**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格式）**

**致**： 全州县公安局、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的财务状况，具备顺利完成本项目的财务能力。

供应商[公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6.供应商近半年（竞标截止之日当月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等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常纳税的证明材料或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1. **符合性审查要求证明材料**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格 式）**

致：全州县公安局、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响应日期：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磋商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如无具体品牌可填写生产厂家名称或定制或无） | （如无具体型号可填写生产厂家名称或定制或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 | | | | | | | | |
| 其中：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及合理利润，具体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项目需求表包含的所有设备、服务、相关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差旅、劳务、材料、培训、验收、交通、保险、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响应日期：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3.项目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项目需求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表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要求内容 | 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表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要求内容，供应商的逐条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 |  |  |  |  |

**注：1.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表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要求内容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表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要求内容及自身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后附项目要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有）。**

**3.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磋商供应商（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响应日期：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供应商符合本项目评审办法要求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需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项目金额、项目时间，否则不予认可）（如有，请提供）；**

**2.项目方案（如有，请提供）；**

**项目方案 （格式）**

**（项目方案包括本项目评审办法内容中的所有评审方案，具体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评审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响应日期：

**3.商务评审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说明：商务评审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评审办法内容中的所有商务部分评审的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具体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评审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4.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备注：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和评审因素要求及自身情况提供的有利于项目实施的证明材料。**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供应商应按照企业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政策性加分证明材料：**

①节能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②环境标志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